**桃園市108年藝術教育貢獻獎評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

二、宗旨：為表揚並推薦本市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藉以鼓勵國人推廣藝術教育，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星期五)止。

五、推薦對象、獎項類別及推薦指標：

（一）團體獎項：

1.績優學校獎：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包括課程與教學、活動與啟發、行政與服務、社區推廣等面向)、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特色，具有績效之學校。

2.績優團體獎：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

（二）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就藝術教育之教學(包括創新課程設計、開發教材教案、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從事藝術教育研究、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

2.活動奉獻獎：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藝術教育行政規劃、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有具體貢獻者。

3.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

六、推薦方式：由各團體、法人、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學校推薦各獎項及其組別，以團體或個人各不超過二項為原則)函送承辦單位申請：

(一)績優學校獎：由本市所轄學校推薦函送承辦單位。

(二)績優團體獎：

1.本市依法設立之團體、法人，推薦函送承辦單位。

2.由本市所轄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團隊)，由學校推薦函送承辦單位。

(三)個人獎項：教學傑出獎、活動奉獻獎、終身成就獎由本市所轄學校、本市團體推薦函送承辦單位。

七、繳交資料（請參閱各推薦表填表說明）：請於108年5月31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推薦表、佐證資料及光碟郵寄或親送至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收(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14樓)，電話：03-3322101分機7470，並請註明參加「桃園市108年藝術教育貢獻獎」評選：

(一)推薦表：請推薦單位於「推薦意見」欄加註評語及核章(推薦單位請蓋印信)。(推薦表勿裝訂成冊)

(二)佐證資料：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每冊限300頁(A4)，限送3冊；內容得為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

(三)資料光碟：請將推薦表、佐證資料及活動照片6至10張(需標註照片名稱)電子檔(WORD檔及PDF檔)燒錄於光碟。

八、評選程序：

(一)由本府教育局聘請藝術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各單位推薦名單之資格及資料之審查作業

(二)評選指標及其內容，依據教育部公告標準；如無達評選基準者，得以從缺。

(三)評選作業於每年6月30日前辦理完成，審查結果另公布於本府教育局網站。

九、獎勵方式：

(一)本市評選獎勵額度: 各獎項各組前2名推薦參加教育部決選。

1.團體獎項：績優學校及績優團體核頒獎狀各1紙，如為本市所屬學校，推動藝術貢獻有功人員核敘校長嘉獎2次，主要策劃執行人員嘉獎2次，協辦人員嘉獎1次3人。

(1)績優學校獎：高中組3所、國中組6所、國小組10所。

(2)績優團體獎：3個。

2.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5名，核敘嘉獎1次。

(2)活動奉獻獎：5名，核敘嘉獎1次。

(3)終身成就獎：2名，核敘嘉獎1次。

(二)教育部決選：榮獲教育部決選之獎項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除教育部獎座及頒獎外，本市所屬學校人員獎勵額度說明如下：

1.獲團體獎項之學校核敘校長記功1次，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1次，餘協辦人員嘉獎1次5人。

2.獲個人獎項之學校人員核敘記功1次。

十、注意事項：

(一)依本計畫獲頒終身成就獎，每人以1次為限。

(二)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以三年內未曾獲獎者優先。於同年度已獲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表揚者，不得參加。

(三)推薦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及個人之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藉以切實表揚、積極鼓勵基層推廣藝術教育有功團體和個人，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廣藝術教育活動之功效。

(四)各獎項得獎人，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應撤銷其資格及敘獎，並追繳原頒發之獎狀。

十一、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另依本府教育局公告辦理。